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

###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屹山

---

CHEN CHUAN

---

陆德明

---

夏 雪

2022年12月27日